

唐律研究

乔伟著



唐律研究

李 弘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唐律研究

乔伟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875印张 5插页 324千字

1985年4月第1版 198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50

书号 11099·281 定价 3.65 元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在解放以前，就法学整体来说，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是十分落后的。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逐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学研究获得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的研究，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危害，法学领域一度被视为畏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学在党的阳光沐浴下茁壮成长，硕果满枝。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的各项成就，反映法学研究的新的成果，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学的迫切要求，培养法学专门人才，我们编写与出版了这套《法学丛书》。为使丛书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特邀请国内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与撰稿人。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部门的基本知识。计划出版三十个分册，预计三、四年内出齐。每个分册包括法学一个方面的内容，分则为专著，合则为丛书，冠以《法学丛书》字样。由于这套丛书是各种单独法学著作的汇编，除统一出版说明、序言和封面外，对全书的体例未作统一规定，在有利于表现内容的前提下，可以有所创新。

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学丛书》工作中，得到国内法学界的热情帮助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山东大学法律系、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杭州大学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郑州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长春光机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司法干部管理学院、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等单位都派出专家、学者参加《法学丛书》编委会或担任撰稿人，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山 东 人 民 出 版 社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

《法学丛书》总序

(一)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与法律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保证我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阻力与困难，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还提出了切实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的光荣任务。为了管理好我们的国家，保证四化建设有秩序地进行，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处理国家的各种事务。“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证明：不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我们的国家不仅不可能实现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而且人民所争得的权利还有重新丧失的危险。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

全国人民的最大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恩格斯早在《论权威》一文中就说过：“大工厂里的自动机器，比任何雇佣工人的小资本家要专制得多。至少就劳动时间而言，可以在这些工厂的大门上写上这样一句话：进门者请放弃一切自治！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末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按他利用自然力的程度使他服从一种真正的专制，而不管社会组织怎样”^①。法律是规定人们如何行为的准则，是国家意志与权威的集中体现，是以强力为后盾、以服从为前提的。而以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化经济，要求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准确无误地服从统一意志的指挥，严格遵守法律与纪律。所以，完备的法律制度，既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了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以外，还要依靠法律手段。用法律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用法律促进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很难想象，在一个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不依法办事、“法盲”充斥的地区或单位，能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生产秩序。

（二）

为了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要做到有法可依，二要做到有法必依。这二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五年多来，除了制定新宪法外，截至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了三十六个法律，十六个关于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十七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批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2页。

了六个条例和决定。这一时期，国务院还制定了三百个行政法规，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五百四十四个地方性法规。^① 这些事实说明，我们现在不但有一部体现四项基本原则而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现行宪法，还有一系列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规。今后随着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需要，我们还要继续制定一些重要的法律法令来巩固经济改革的成果，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管有些法律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但我国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各项法律制度已经初具规模，我国人民多年以来以法治国的愿望正在逐步地变为现实。

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及其不可侵犯性，使法律在治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保证已经制定的各项法律都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与执行，这是加强法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历史反复证明：有法不依，其害甚于无法。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总结了我国自建国以来遵守法制与破坏法制斗争的历史教训，特别强调有法必依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说：

“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②。现在，人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已被规定在国家的根本大法里面。在我国国家里，人人都有依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没有任何人可以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答《法律与生活》杂志记者问。1984年第10期。

②《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规定，既是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又是我们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important 保证。

（三）

为使宪法和法律都得到遵守与执行，我们除了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以外，当前的迫切任务就是广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由于我国有较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所以在全体人民中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是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①。“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②。这就是说，要广泛地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人都了解法律的内容，并且造成一种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从而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这样才能减少和防止违法犯罪的行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教育的工作中，法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就是传播知识，培养人才。《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所作的一个初步尝试。

《法学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领域里的基本知识，是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各项法律制度的一套法学专著的汇集。

①《邓小平文选》第319页。

②《邓小平文选》第218页。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针，以现行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成就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探讨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律体系的方法与途径；同时还要注意总结我国古代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法学文化遗产，力求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丛书》。为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我们在丛书的编写工作中，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要反映具有代表性的一般看法，又要反映作者的研究心得与独到见解。

编辑出版《法学丛书》，目的是为高等政法院校的师生提供一套系统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时为法制宣传提供一套完整的简明读本。特别是对自学法律的同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他们自修法学的良师益友。当然，上面所提到的各点仅仅是编写者与出版者的主观愿望，它在现实生活中能否发挥这样的作用，尚有待于实践来验证。我们恳切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下次再版时加以补充和修订。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

自序

唐朝（公元618年——公元907年）是我国封建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全盛时期。

我国的历史，经过了魏晋南北朝的三百四十多年的分裂局面以后，到隋朝又重新实现了国家的统一。唐期继承和发展了隋朝的统一事业，建立了一个强大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随着唐代的封建政治经济的高度发展，唐朝的封建法律制度也达到了空前完备的地步。《唐律疏议序》说：“盖姬周而下，文物仪章，莫备于唐。”明初，丞相李善长等人也说过：“历代之律，皆以汉九章为宗，至唐始集其成。”^①唐朝的封建法律制度是我国封建专制主义法律制度高度发展的标志，不仅为其后宋元明清的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亚洲各国的法律发展也有重要的影响。

综观唐朝的立法活动与法制建设，其最大成就与集中代表就是《永徽律疏》，后世又称之为《唐律疏议》，它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建设上的最大成果，也是我国封建时代保存下来的一部最完备的法典。《唐律》总结了自战国李悝《法经》以来的历代封建王朝所积累的丰富的立法与司法经验，是我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到兴盛阶段的产物。《唐律》结构严谨，文字简洁，注疏确切，举例适当，可以称之为“中华法系”的代表作，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如果说《罗马法》是奴隶制法典的典型代表，《拿破仑法典》是资产阶级法

^①《明史·刑法志》。

典的典型代表，那么，我国的《唐律》作为封建专制主义法典的典型代表是当之无愧的。

由于《唐律》是封建专制主义法律制度完备化的基本标志，因此，自其制订以来，就成为封建士子及官吏学习法律的基本课本。正如清人薛允升说：“律之为言，整齐画一之谓，亦轻重得平之谓也。其名始于汉，而其书则已散佚。讲求斯道者，莫不以唐律为最善。”^①正因为《唐律》是中国封建法典的代表作，所以研究《唐律》是学习与掌握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本质及其特点的必由之路。

近年来国内外研究《唐律》的论著很多，内容丰富，各有所长。这部《唐律研究》是作者在学习和研究《唐律疏议》的基础上，根据大学法律系的教学计划及初学法制史者的需要编写而成的。由于作者对《唐律》的学习与研究刚刚开始，水平有限，时间短促，错误与不当之处，敬希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们批评指正。

著 者

1984年1月

^①《唐明律合编序》。

目 录

《法学丛书》总序	(1)
自序	(1)

上编 总论

引言	(3)
第一章 唐律的产生与形成	(5)
第一节 唐初的政治与经济	(5)
第二节 唐初立法的指导思想	(14)
第三节 唐律的制订与修改	(26)
第四节 唐律的篇章体例	(37)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44)
一、唐律的主要特点	(44)
二、唐律的历史地位	(48)
第二章 唐律中的五刑	(50)
第一节 五刑的起源	(50)
第二节 五刑的沿革(上)	(55)
第三节 五刑的沿革(中)	(62)
第四节 五刑的沿革(下)	(66)
第五节 五刑的内容及减免	(72)
一、唐律中五刑的具体内容	(73)
二、唐律所规定的赎刑制度	(79)
第三章 唐律中的十恶	(82)
第一节 十恶的起源与形成	(82)

第二节	十恶的具体内容（上）	（ 86 ）
第三节	十恶的具体内容（下）	（ 90 ）
第四节	对十恶的处刑原则	（ 98 ）
第四章	唐律中的八议	（101）
第一节	八议的起源与沿革（上）	（ 101 ）
第二节	八议的起源与沿革（中）	（ 105 ）
第三节	八议的起源与沿革（下）	（ 108 ）
第四节	八议的对象与特权	（ 110 ）
一、	八议的对象与范围	（ 111 ）
二、	八议者的法律特权	（ 113 ）
第五章	唐律的各项原则	（ 120 ）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年龄	（ 120 ）
第二节	区分故意与过失	（ 123 ）
第三节	划分公罪与私罪	（ 126 ）
第四节	共同犯罪	（ 128 ）
第五节	同居相隐不为罪	（ 131 ）
第六节	再犯与累犯	（ 134 ）
第七节	并合论罪	（ 137 ）
第八节	自首减免刑罚	（ 139 ）
第九节	类推的原则	（ 143 ）
第十节	对涉外案件的处理	（ 148 ）

下编 分论

引言	(153)
第六章 反对和侵犯皇帝罪	(155)
第一节 谋反逆叛行为	(155)
一、谋反	(155)
二、谋大逆	(161)
三、谋叛	(163)
四、妖书妖言	(165)

五、隐匿谋反逆叛·····	(167)
六、诬告谋反逆叛·····	(169)
第二节 危害皇帝安全的行为·····	(171)
一、制造御用物品有误·····	(171)
二、侵犯宗庙陵墓宫殿·····	(174)
三、宿卫人员失职·····	(178)
四、犯跸·····	(179)
第三节 对皇帝大不敬的行为·····	(180)
一、祭祀不如法·····	(181)
二、盗毁大祀神物·····	(182)
三、上书误犯庙讳·····	(183)
四、指斥乘舆·····	(184)
五、无人臣之礼·····	(186)
第七章 危害人身安全罪 ·····	(189)
第一节 杀人行为·····	(189)
一、预谋杀人·····	(190)
二、故意杀人·····	(194)
三、过失杀人·····	(200)
第二节 伤害行为·····	(202)
一、故意伤害·····	(203)
二、共同伤害·····	(209)
三、过失伤害·····	(211)
第三节 诬告行为·····	(211)
一、诬告反坐·····	(211)
二、告二罪以上·····	(213)
三、告二人以上·····	(213)
四、告小事虚·····	(214)
五、告流罪引虚·····	(214)
六、雇人诬告·····	(214)
七、诬告加重·····	(215)

八、诬告减轻·····	(215)
第四节 其他侵犯人身行为·····	(215)
一、强奸·····	(215)
二、贩卖人口·····	(216)
三、压良为贱·····	(217)
四、以威力制缚人·····	(218)
五、冒人·····	(218)
六、不救助·····	(219)
第八章 侵犯官私财产罪 ·····	(220)
第一节 强盗窃盗行为·····	(220)
一、盗的基本概念·····	(221)
二、强盗·····	(222)
三、共谋强盗·····	(224)
四、律比强盗·····	(224)
五、窃盗·····	(225)
六、律比窃盗·····	(227)
七、共同窃盗·····	(229)
八、强盗与窃盗的连累犯·····	(231)
第二节 毁损财物行为·····	(232)
一、损坏官府财物·····	(233)
二、毁损私人财物·····	(235)
第三节 勒索财物行为·····	(236)
一、执持人质·····	(237)
二、恐吓取财·····	(238)
第四节 诈骗财物行为·····	(238)
一、诈欺官私财物·····	(239)
二、作为官私文书求财·····	(239)
三、料请财物违实·····	(240)
四、诈疗疾病取财·····	(240)
五、诈除去死免官户奴婢·····	(240)

六、妄以良人为奴质债·····	(241)
第五节 侵害官私田产行为·····	(241)
一、卖口分田·····	(241)
二、占田过限·····	(241)
三、盗耕公私田·····	(242)
四、妄认和盗卖公私田·····	(242)
五、在官侵夺私田·····	(243)
第六节 侵占财物行为·····	(243)
一、受寄财物而用·····	(243)
二、错认奴婢财物·····	(243)
三、于他人地内得物不还·····	(243)
四、拾遗物不送官·····	(244)
第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45)
第一节 放火失火行为·····	(245)
一、放火·····	(246)
二、失火·····	(246)
三、见火起不告救·····	(248)
第二节 破坏堤防行为·····	(249)
一、盗决堤防·····	(249)
二、故决堤防·····	(249)
第三节 盗及私有禁兵器·····	(250)
一、私有私造禁兵器·····	(250)
二、窃盗禁兵器·····	(251)
第四节 其它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252)
一、施机枪作陷阱·····	(252)
二、向城内及官私宅舍投射·····	(253)
三、于城内人众无故走马车·····	(254)
四、在人众中故相惊动扰乱·····	(254)
五、侵占巷街阡陌·····	(255)
六、穿垣出秽物·····	(255)